

目 录

一、教学管理规定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
2. 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1
3. 济南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22
4. 济南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28
5. 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0
6. 济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58

二、教育管理规定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7
8. 济南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82
9.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84
10. 济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55
11. 济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	160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164
13. 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67
14. 济南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173

三、资助管理规定

15. 济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77
------------------------------	-----

四、安全管理规定

16. 济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91
17. 济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99
18. 济南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规定	204

五、共青团有关规定

19. 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意见	209
20.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的若 干规定	212
21. 济南大学团费收缴管理制度	215
22.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217
23.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226
24. 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	231

六、公寓管理规定

25. 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241

七、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规定

26. 大学生应征入伍条件及流程 253
27. 普通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政策公告 255
28. 济南市市中区应征入伍其他优抚政策 257

八、附 录

29. 其它有关规定网站链接 261

济南大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文明、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检验、展示学校教育质量、学生综合素质、校园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创建安全舒适、整洁美观、文明健康、文化丰富的学生公寓是学校 and 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实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牵头管理服务,学院各负其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住宿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住宿学生的权利:

(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住宿配套设施,接受住宿的相关服务;

(二)对学生公寓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在公寓内开展正当、有益,但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的

文化活动；

(四)参与学生公寓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各项活动；

(五)对公寓管理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住宿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和住宿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三)与学校签订《济南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济南大学学生公寓安全逃生窗管理责任书》,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正确使用并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六)加强自我安全防范,妥善保管私人物品；

(七)公寓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发现危及学生生命财产的安全隐患,学生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学生公寓管理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学校提出工作建议；

(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三)对学生公寓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五)开展各种形式的学生公寓文明创建活动；

- (六) 每年度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
- (七) 其他需要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各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二) 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制度;

(三) 负责学生公寓物业监管和考核工作;

(四) 开展公寓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公寓文化氛围;

(五) 加强学生公寓基础文明建设,组织对学生公寓安全、卫生、纪律等工作的检查评比,及时通报公寓管理情况;

(六) 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演练,保障公寓楼内的安全秩序,维护好安全设施;

(七) 为学生提供完善的服务项目和热情、周到、文明、规范的服务,满足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

(八) 及时回复、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九) 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处分建议。

第八条 学院应把学生公寓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其职责是:

(一) 学院领导每学期 1 次,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公寓,辅导员每周进公寓不少于 3 次,班主任每周不少于 1 次,开展思想教育,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二)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三) 建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发挥学生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四) 遴选宿舍安全员,加强安全管理;

(五) 根据学院特点组织健康而丰富多彩的公寓文化活动,加强公寓文化建设;

(六) 加强学生公寓的卫生检查和监督,加强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管理,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适时作出奖励或处罚;

(七) 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培

养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学生工作部门,)要积极指导、协调、配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做好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

第十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培训、演练、监督和安全设施检查、维护，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公寓内治安案件的处理等。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生公寓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负责公寓服务经营项目的管理；与学生工作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行为和安全管理工

第十一条 成立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其职责是：

- (一) 及时反映住宿学生的要求，对公寓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 (二) 检查住宿学生的卫生、纪律、安全情况，做好督促和宣传工作；
- (三) 开展公寓文化活动，加强公寓文化建设；
- (四) 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公寓安全管理；
- (五) 组织学生参与公寓内的公益劳动，开展社区服务；
- (六) 做好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住宿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一) 学生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提出入住申请，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学生入住。

新生报到前，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照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将学生宿舍分配至学院，由学院负责将学生分配至宿舍及床位；

(二)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指定宿舍及床位入住，不准私自调换宿舍及床位。

新生报到时，到被录取学院领取宿舍钥匙，并在指定宿舍及床位入住，不准私自调换宿舍及床位；

(三) 未经批准，学生不准在校外(内)租房居住；

(四) 学校不提供学生结婚用房；

(五) 学校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时, 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毕业生退宿:

(一) 毕业生要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

(二) 退宿程序: 毕业生离校前, 每个宿舍指定一位责任人, 由学院留存其有效证件; 责任人在办理完本宿舍离校手续后, 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 宿舍楼管理员到该宿舍验收室内设施和物品是否完好, 若无损坏或丢失, 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并换锁, 在《宿舍清退凭证》上签章; 责任人凭《宿舍清退凭证》由公寓管理中心线上办理离校手续后, 学生回所在学院领取相关证件;

(三) 室内设施如有损坏、丢失, 应给予赔偿; 拒不赔偿的, 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退宿:

(一) 学生因出国学习或休学、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退宿时, 须持《学生离校手续单》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二) 中途休学、转学、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住宿费; 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保留床位, 私人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 复学时学校重新安排宿舍;

(三) 其他不适合在校住宿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并与学院签订安全告知书和承诺书;

(四) 学生应在办理完退宿手续 3 日内, 将个人物品全部搬出, 逾期不搬者, 将视为违约留宿, 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强制搬出。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就学生公寓的住宿、用电、用水、防火、防盗及卫生防疫等工作,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畅通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渠道, 建立值班制度, 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

第十六条 安装人脸识别系统的学生公寓, 学生进出公寓一律刷脸出入, 管理人员有权阻止违规进出公寓者。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男士不准进入女生公寓，女士不准进入男生公寓。

第十八条 寒暑假期间，为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学校加强设施的维修改造，对部分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留校住宿的学生，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到指定的学生公寓楼住宿。

第十九条 学生住宿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秩序，不得在宿舍内从事打球、跳舞、打闹、大声播放音响、玩电子游戏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

（一）学生公寓实行作息时间表统一管理。每年“五一”至“十一”为夏季作息时间表；每年“十一”至次年“五一”为冬季作息时间表。统一关闭楼门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2:30，周五、周六 23:00；

（二）禁止晚归，特殊情况晚归者必须向值班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晚归原因；

（三）公寓楼门关闭期间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需向值班人员说明并做好登记；

（四）严禁无故夜不归宿。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室内及公共场所清洁：

（一）宿舍每天应安排值日，打扫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二）不准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

（三）禁止饲养宠物；

（四）禁止从窗户、阳台丢弃任何物品，禁止在楼道堆放杂物等，不得在阳台、窗台等处存放任何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观看淫秽录像、浏览非法网站、传播非法信息、参与非法传销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举行非法集会、示威、宗教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

第二十五条 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应按学校规定在指定区域停放。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断改善学生公寓的安全设施，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各项建设，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加强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通道，会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应急预案和防范处置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杂物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炊具，严禁存放、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大功率电热器，严禁熄灯后在宿舍内点蜡烛及使用其他明火，严禁携带电瓶进入公寓，严禁从宿舍内引出电线为电瓶车充电。

第三十条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宿舍内严禁使用非认证（没有经过国家 3C 认证）的伪劣插座和充电器，插排必须统一挂在宿舍床铺上面墙上，宿舍内严禁插排串联，不得将充电宝、充电器、插排裹在衣物中充电。

第三十一条 宿舍内不得悬挂床帘。

第三十二条 宿舍空调插座为专用插座，不得将空调以外电器接入空调插座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严禁擅自挪用或损坏公寓楼内消防门、逃生窗、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和器材。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公寓走廊堆放个人物品堵塞消防通道。

第三十五条 离开宿舍要及时关闭电源，取下充电插头。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酗酒。

第三十七条 禁止私自留宿他人。

第三十八条 宿舍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严禁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或更换门锁，不得将本宿舍的钥匙放置在宿舍门框上，更不得转交他人，不得从窗户、阳台出入宿舍；未经许可，不得到楼顶天台。

第四十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大件物品时，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登记，方可进出。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发现宿舍门锁被换或宿舍物品被盗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室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有关人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离开宿舍要关窗锁门，在宿舍休息时也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由值班人员开门。

第七章 设施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收费标准，配备学生公寓物品及设施。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内的水、电、暖、网络、床、橱柜、桌椅、窗帘、电扇、空调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使用网络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自觉树立节约意识，超额用电时，应主动缴纳超额费用，无法计算个人超额费用时，由宿舍全体成员平均承担。发现设施设备及家具损坏的，应及时到值班室报修。

第四十八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公寓设施出现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五十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宿舍内存放、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锅）、热得快、卷发棒、电热毯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违禁物品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宿舍内有吸烟、饲养宠物、悬挂床帘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未经学校允许留宿他人或私自出租个人床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宿舍内将空调以外电器接入空调插座使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宿舍内存放电动车电瓶或从宿舍内引出电线为电动车电瓶充电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无故晚归、旷宿或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等行为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7.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状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与此不相符的，以此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本科生、研究生的住宿管理。其他学生需住宿的，要经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入住，其管理依据本办法执行。